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展藏品征集  
项目-侏罗纪兽脚类恐龙等展藏品征集

项目编号：0733-24113335

采购人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33-24113335

2. 项目名称: 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展藏品征集项目-侏罗纪兽脚类恐龙等展藏品征集

3. 项目预算金额: 91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910 万元

4. 采购产品的名称, 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相关内容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要求
侏罗纪兽脚类恐龙等 展藏品征集	1批	允许	标本需标明物种名称、产地、时 代、尺寸、照片等信息, 具体技术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制造,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30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2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jc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9月13日09点00分-0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6层1606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报名失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 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 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zhangty@ck.citic.com或chenyq@ck.citic.com
7.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编号: 11000024210200095839-XM00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自然博物馆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6702284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10室

联系方式: 010-87945198-551、5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添怡、陈月琪

电话: 010-87945198-551、5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侏罗纪兽脚类恐龙等展览品征集</td><td>文化、体育和娱乐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侏罗纪兽脚类恐龙等展览品征集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侏罗纪兽脚类恐龙等展览品征集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货运到采购人现场的人民币价格，包含货物价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全部各种税费、保险费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即如运输、保险等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b>注：</b>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公司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不接受个人汇款和现金。          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个，“开标一览表”1份。</p> <p>注：</p> <p>(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和word版（可编辑版）文件。          (4) 若上述正副本内容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 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及电话：陈月琪，010-87945198-55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10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

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本项目不涉及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4.2 若技术条款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10.4.3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

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招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15.2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于开标当日递交，本项目不接受提前送达或者邮寄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

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格式要求
		<p>(<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a href="http://www.cccgp.gov.cn">www.c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p>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账时间为准）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的报价（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0
2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在中国市场同类货物投标货物销售业绩	<p>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p> <p>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需体现首页、主要货物名称、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p> <p>遮盖上述主要内容或无法识别合同类型的合同将不予认定。</p>	10
3	履约评价	<p>与业绩合同对应项目的业主（甲方）好评证明。每提供1个好评证明得1分，最高得5分。本项证明材料需加盖业主（甲方）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
4	技术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b>第6项 清单</b>”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42分，任一项负偏离扣2分，最低得0分。</p>	42
5	供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b>第4项</b>”的拟定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供货计划，包装方案，运输方案</b>。</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各项内容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p> <p>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为通用类方案，未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p> <p>方案内容欠缺，履约存在较大风险得1分。</p> <p>未单独提供该方案的，或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内容且没有提供自拟内容的不得分。</p>	9
6	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b>第1-3项</b> ”就拟定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b>货物</b>	4

	<p>质量保障方案等。</p> <p>方案内容完整，保障措施规范，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保障措施较规范，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p> <p>方案内容实施有较大风险得1分；</p> <p>未单独提供该方案的，或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内容且没有提供自拟内容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备注：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2、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丰富国家自然博物馆馆藏标本的种类、数量和质量，提高博物馆的科研、展览水平，拟采购侏罗纪兽脚类恐龙等展藏品征集。

- 1、标本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级博物馆陈列展览和收藏研究所需的质量要求。
- 2、标本需标明物种名称、产地、时代、尺寸、照片等信息。
- 3、国外入境的大型标本需提供化石发掘、修复、装架等过程的资料，装架起来的标本原始真实骨骼含量必须在70%（以上），人为修补的部分必须标注明确。未装架的标本必须保证标本的真实性、不能存在人为雕刻、不同个体间拼接等作假行为。
- 4、标本需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投标人提供标本的包装和装架设备，投标人保证包装应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本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由于运输或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本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 5、采购人应在投标人到货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对标本的种类、外观、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单。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标的标本的种类、外观、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法定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可向投标人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的货物。验收合格后标本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 6、清单（尺寸供参考）

序号	名称	英/拉丁文	年代	产地	尺寸 (cm)	备注
1	克鲁斯迹	<i>Cruziana</i>	寒武纪	摩洛哥	32×23	
2	安琪龙足迹	<i>Anchisauripus</i>	侏罗纪	美国康涅狄格	35×16	
3	恐龙足迹		侏罗纪	美国马萨诸塞	44×28×4	
4	实雷龙足迹	<i>Eubrontes</i>	侏罗纪	美国康涅狄格	36×32	
5	克鲁斯迹	<i>Cruziana</i>	奥陶纪	摩洛哥	15.9×10×2	
6	克鲁斯迹	<i>Cruziana</i>	奥陶纪	摩洛哥	18×10×1	
7	似橘龙足迹	<i>Grallator</i>	三叠纪	美国康涅狄格	25.3×16.7×1.5	
8	恐龙足迹		三叠纪	法国	20×17×4.5	
9	恐龙足迹		侏罗纪	美国马萨诸塞	15×12×2	
10	镜眼虫（群板）	<i>Sokhretia cf. solitaria</i>	奥陶纪	摩洛哥	110×75×6.5	
11	欧几龙王虫		奥陶纪	摩洛哥	60×58×12	
12	莱德利基虫（奇异虫类）	<i>Paradoxides levi-setti</i>	寒武纪	摩洛哥	41×48×7	
13	小帝王虫类	<i>Basilicus vidali</i>	奥陶纪	摩洛哥	50×38×7	

14	小型盾皮鱼	<i>Millerosteus minor</i>	泥盆纪	苏格兰Orkney	18*14*2.5 (生物尺寸9)	
15	等喙鱼类	<i>Homorhynchus</i>	渐新世	法国	59*28.6*1.5	
16	迷齿两栖类	<i>Sclerocephalus</i> sp.	二叠纪	德国	生物长75cm	
17	丽齿兽类头骨		二叠纪	南非	20.9*10.2*3.2	
18	蛇颈龙类 (头骨)		白垩纪	摩洛哥	629 (长)	
19	窄吻摩鳞龟头骨	<i>Ocepechelon bouyai</i>	白垩纪晚期	摩洛哥	约70cm	
20	远洋鸟 (头骨)	<i>Pelagornithidae</i>	古新世-始新世	摩洛哥	51*24*10 (生物尺寸44)	
21	异特龙	<i>Allosaurus</i> sp.	侏罗纪晚期	美国犹他州	850×350×180	装架起来，骨骼真实度70%以上，附带标本从发现到挖掘、后期修复等信息。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国家自然博物馆展藏品征集合同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

邮编：100050

乙方：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的基础上，本着共同为科普事业奋斗的目标，签署展藏品征集合同书。

## 一、展藏品征集内容

该批征集的展藏品为\_\_\_\_\_，共计\_\_\_\_件，价格为\_\_\_\_万元（详见附件清单）。

## 二、展藏品质量要求

符合附件清单中载明的展藏品标准，并且具备展陈的美观性。

## 三、展藏品交付地点及运费

展藏品交付地点在国家自然博物馆，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运至甲方所在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负责将展藏品包装，并安全运抵甲方。

## 四、征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收到全部展藏品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将展藏品费用共计\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通过银行转账到乙方账户。

2. 乙方保证合同尾部账户信息准确真实，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展藏品存在造假痕迹后，有权利向乙方提出退回展藏品，并索回甲方已支付的展藏品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持续有效。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展藏品的包装加固等基本要求，乙方应保证展藏品的完整性，如有磕碰损坏等情况，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展藏品所有权及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征集的展藏品进行初步加固和包装，并确保展藏品在运输过程中的绝对安全。在展藏品运抵甲方并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毁损、被盗或遗失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所征集展藏品提供背景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所征集的标本模型为完全复原。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展藏品，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的展藏品应达到附件清单载明的标准，具有合法手续，且不得存在伪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等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情形，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所交展藏品的种类、外观、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法定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或双方就按质论价的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

5.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等而失效。

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展藏品与相关信息、手续等真实、准确、有效，否则不论甲方何时发现，甲方均有权全部退回或部分退回展藏品，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的展藏品时不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追究和处罚。如果甲方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追究和处罚，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予以扣除。

10.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鉴定费、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等。

七、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备用。

八、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九、双方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发生不可抗力

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政府禁令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十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 号：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页数较多也可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

- 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

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需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格式自拟。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格式自拟。

4、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可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3-1.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侏罗纪兽脚类恐龙等展藏品征集（标的名称），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可选择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本项证明材料非实质性条款，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账时间为准。

### 3.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全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注：此附件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无需在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2)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
- (3)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 (4)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6)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7)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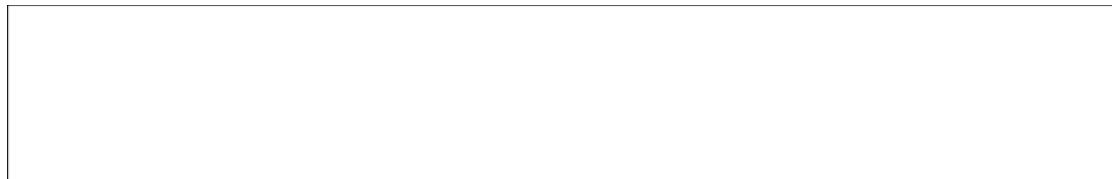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

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并再单独制作一份(供唱标使用)。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  
3.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注：1.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可另页描述。

3.上述各项报价内容不能为0元或免费赠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合同中实质性条款（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支付方式、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如负偏离，将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请标注, 注明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投标人若未明确列出，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标准”对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详细应答，未详细应答的将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标本合法来源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国家自然博物馆

关于本项目标本实物的所有权等来源合法，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并对标本拥有完全处置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进口标本在验收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包括报关手续等）。因标本来源及信息真实性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9.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 9-1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时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手机号码	
邮箱	

## 9-2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要求。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